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公开发售。

《纲要》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未来五年看交通出行新变化

□新华社记者 樊曦 魏玉坤

2021年是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交通运输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也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交通强国的图景振奋人心。未来五年,自驾出行、日常通勤、快递物流都将迎来新的变化。

展望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

其中,世纪工程川藏铁路建设将取得进一步发展。国铁集团董事长陆东福告诉记者,国铁集团将川藏铁路建设列为头号工程,举全行业之力组织推进。去年11月8日开工建设以来,先期开工的两隧一桥(色季拉山隧道、康定2号隧道、大渡河桥)工程已形成了良好的试点示范效应,雅安至新都桥、波密至林芝正在组织招标,3月底可实现开工建设,新都桥至波密正在进行专项技术审查,争取8月份招标,四季度具备开工条件。

全国来看,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任务仍十分繁重,在建、已批项目规模达3.19万亿元。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含城际铁路)5万公里左右,铁路基本覆盖城区人口20万以上城市,高铁覆盖98%城区人口50万以上城市。

仅在长三角地区,十四五期间铁路建设投资规模预计达1万亿元左右。到十四五末,长三角铁路营业里程将达1.7万公里,高铁里程约9500公里,较十三五末分别增加4200公里、3500公里左右。

与此同时,轨道交通发展将继续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到十四五末,我国将基本建成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轨道交通网。

未来,长三角地区将率先建成内外

互联互通、区际多路通畅、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的现代化铁路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建设部主任任武凤说。

除了持续织密交通网,还要进一步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

枢纽建设的内在含义,就是要从单一的交通运输方式走向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说。

在江苏南通市通州湾吕四起步港区,随处可见忙碌的建设场景。不久的将来,这里将同通州湾新出海口一期通道工程、构筑成港航货融合、江海河联动、公铁水互通的综合集疏运体系,成为连接内外双循环的重要枢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单制服务。

在山东,打造便捷舒适客运服务体系,的号角已经吹响。根据规划,到2025年,山东全省国际航线将达到120条,国内民航航线增至670条。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建设济南、青岛、枣庄、烟台、潍坊、威海等6个国家公交都市,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实现乡镇全覆盖。

物流方面,我国将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同时进一步推进中欧班列集中心建设。

2020年,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24万列,发送113.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50%、56%。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全年开行3600列,发送19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3%、80%。今年前两个月,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数量同比又增长了96%、175%,国际战略通道作用愈加突出。

陆东福说,下一步,国铁集团将聚焦提高班列开行质量,不断提高班列集约化运营水平,更好实现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两翼齐飞。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上接第3版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修订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推进分党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52次会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立法、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牵头起草13件法律草案并依法提请审议。对其他国家机关负责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协助常委会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持续跟踪监督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加强人大机关建设。坚持办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周活动,持续开展机关内部巡视,梳理完善137项机关制度,用制度巩固党建成果,提升机关效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新一轮中央巡视和巡视整改为契机,提高参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努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统筹做好人大舆论宣传工作。积极研究、阐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准确报道人大会议和立法、监督工作,认真办好代表通道、部长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大力宣传代表在抗疫斗争、脱贫攻坚、民族团结中的履职担当,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

各位代表!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充分信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大会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立法形式不够丰富,一些领域法律跟不上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监督工作的实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形式和工作机制有待探索创新和不断完善,服务代表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需要为代表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各位代表!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人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和国家事业的快速发展,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内涵。人大工作的生动实践,进一步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和生机活力。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们在前进道路上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我们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14亿中国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就一定能够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胜利。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于作为,自觉承担起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谋划人大工作,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发挥好在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职能作用。

一、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认真抓好宪法实施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加快推进宪法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制定监察官法,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切实加强宪法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持续推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宪法宣誓、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依法规范和保障两岸人民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二、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急用先行,统筹推进改废释纂,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

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初步安排审议45件法律案,还提出了近20件预备项目。继续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制定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执业医师法等。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反有组织犯罪法、陆地国界法、数据安全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期货法、印花税法,修改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审计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等。完善民生保障、教育文化、社会治理、生态环保、绿色低碳急需的法律制度,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家庭教育法、学前教育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湿地保护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修改体育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加快推进黄河保护法立法。抓紧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相关法律制度,以法治促进和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

适应立法新形势新要求,必须丰富立法形式,坚持既要搞大块头,又要搞小快灵,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针对实际需要以小切口形式推进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监督工作要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来开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顺利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目标任务发挥职能作用。

根据监督工作计划,预安排了29个监督项目。切实承担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监督国有资产情况两项职责,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7个工作报告,修改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长江流域生态环保、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教师队伍建设、文物保护、七五普法决议实施、知识产权审判、控告申诉检察等10个专项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坚持做好立法与推进法律实施并重,检查企业破产法、畜牧法、中医药法、消防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证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推动法定职责、法律责任得到严格落实。结合听取审议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围绕财政补贴管理与改革、发挥海外侨

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作用、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推进监察监督全覆盖等,开展6项专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

四、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机制,拓展联系深度、增强联系实效。强化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监督、对外交往工作的参与,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水平。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丰富代表小组活动形式,鼓励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联系点的活动。加强代表服务保障工作,继续建好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加强全国人大网络学院建设,完善代表系统培训机制。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监督代表履职,推动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实施新修改的选举法,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五、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围绕国家外交总体布局,发挥职能作用,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对外交往。认真组织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外事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对外交往,深化机制交流和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机制活动。围绕国家核心利益和重大问题主动发声,宣介中国道路、制度和政策、理念、主张。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发挥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的带动作用,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深入研究常委会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认真贯彻执行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专委会会议有关制度规定。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做好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工作,支持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面参与立法、监督、代表、外事等工作。更好发挥常委会工作机构作用,提高全国人大机关参谋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改进作风。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全面深入宣传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加强与地方人大的工作交流,密切工作协同,提升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履行好,把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完成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 0471-6635350 或 0471-6659749

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本报3月14日讯 近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亮丽北疆风景线建设。

在今后的工作中,分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制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坚定不移走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立足进出口银行的主责主业,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优势,在符合自治区战略定位和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职能的基础上,服务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在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进程中贡献智慧和力量。(李金龙)

十年春运 十年坚守

对于铁路人来说,春运就是一场艰苦的战斗。他们需要确保众多的群众能够安全顺利与家人团聚。今年错峰春运结束时迎来了学生返校季,各学校有序组织大学生返校。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公司包头客运段东胜车队的金敏则是k1673/4次列车上的安全员。他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护列车和旅客的安全,巡查列车上的消防器材状况等。今年是他第十次参加春运。对他来说,今年春运相比往年有所不同。因为疫情防控的原因,他的工作任务也变得更加繁重,但他并没有因此倦怠,并对每一位乘客严格测温检查,加大对上、下车旅客的行程码、健康码核

验力度,还定时对车内设施进行消杀,通过广播、车内口头宣传等开展健康旅行知识普及,确保旅客安全、有序出行,保障学生返校安全。

金敏则对笔者说:列车安全工作不管多辛苦,都要做到零失误,大学生行李箱包又重,必须认真摆放以免发生意外,这样才能确保旅客乘车安全,给旅客创造干净、安全的旅行环境。

安全是铁路行业永不褪色的主题,它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关系无数家庭的幸福。当我们把责任牢牢刻在心头,将安全处处落实行动,才能够真正实现旅客的安全出行,安全回家。

2021年3月15日

单位: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

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

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2021年3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剩余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其中		
			本金	利息	孳息(含罚息及违约金等)	代垫费用	合计		保证情况	抵押情况	备注
1	鄂托克旗千里沟卧龙煤矿	内蒙古自治区	105,000,000.00	113,366,562.45	/	582,607.59	218,949,170.04	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蒙源燃料有限公司、孙爱喜、高志刚、董剑保证担保。	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蒙源燃料有限公司、孙爱喜、高志刚、董剑保证担保。	无	无
合计			105,000,000.00	113,366,562.45		582,607.59	218,949,170.04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等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

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上述债权及其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者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为准。